CVTE

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根据贵会告知函的要求,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告知函回复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和简称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1 年 7 月,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湖杉华芯 5,0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湖杉华芯已获认缴出资总额的 18.45%,申请人已完成对湖杉华芯的实缴出资。根据二次反馈回复材料,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湖杉华芯所有对外投资均为半导体产业链相关领域,属于围绕公司产业链上游进行的产业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对湖杉华芯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申请人:(1)说明能否控制湖杉华芯,是否参与湖杉华芯对外投资的决策过程或对其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否确保湖杉华芯所有投资均为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企业或与发行人产生协同的企业;(2)说明是否与湖杉华芯截至目前所投资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具体存在何种协同关系;(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出资湖杉华芯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出资金额是否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能否控制湖杉华芯,是否参与湖杉华芯对外投资的决策过程或对其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否确保湖杉华芯所有投资均为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企业或与发行人产生协同的企业

根据《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湖杉华芯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两名成员以上(含两名)表决通过;此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特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湖杉华芯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决策事项提供投资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不能控制湖杉华芯,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湖杉华芯的投资策略主要是对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公司投资湖杉华芯的目的在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公司与上游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以及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

(二)说明是否与湖杉华芯截至目前所投资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具体存在何种协同关系

截至目前,湖杉华芯已对外投资 13 家企业,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以及协同关系如下表所示:

是否已发生业务往来	协同性		具体协同产品	被投资企业家数
已有业务往来企业	已采购用于生产主营产品的芯片		USB 开关芯片、温湿度传感器芯片、功率半导体芯片等	3
尚未有具体业务往来企业	一级供应商	已派驻董事并完成供应商体系的导入测试	主控板卡 MOS 芯片	1
		替代供应商(注 1)	电源管理芯片、家电用 MCU 芯片、碳化硅功率器件、音频传输芯片等	4
		储备供应商(注 2)	OLED 驱动芯片、医疗显控用数据转换芯片等	2
		小计		7
	二级供应商		LED 氮化镓外延材料、密封材料、研磨液	3
合计				13

注 1:替代供应商,指公司已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了该企业能够提供的同类产品,该企业可作为公司的替代供应商;

注 2:储备供应商,指公司目前虽然未采购该企业能够提供的同类产品,但该企业的产品可以作为公司的储备供应链资源。

(三)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出资湖杉华芯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出资金额是否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杉华芯对外投资均为围绕公司产业链上游进行的产业投资,具有一定协同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对湖杉华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将出资金额 5,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04,549.44 万元(含本数)下调至不超过 199,549.44 万元(含本数)。

此外,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财务性投资。

二、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2、查阅公司投资湖杉华芯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投资协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

3、查阅与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相关的内部审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公司不能控制湖杉华芯,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杉华芯对外投资均为围绕公司产业链上游进行的产业投资,具有一定协同性;

3、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经将对湖杉华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将出资金额 5,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特此回复。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相关问题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964,911 股(含 199,964,911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49.44 万元(含 199,549.44 万元)。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业务和盈利持续增长,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以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刘恒、黄继武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2022 年 3 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49.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实施主体	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改革大道以西、人才一路以北
项目建设周期	不超过 36 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设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设备,建设显控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智能制造和试产相关的检测需求,拟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专业实验室。

2、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视源创新,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615H9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洋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视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技术的发展助力产品快速普及与推广

交互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涉及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知识,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要求较高。产品的发展受产业链相关技术升级迭代,以及技术进步带来成本节约的影响较大。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能规模的提升以及主要材料国产化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交互智能平板大规模的普及和推广。

2、教育行业需求持续增加

教育是个复杂系统,各国都在寻找提高教育质量的方法,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为全球教育目标的实现发挥核心与关键作用。201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中国召开了首届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发布了《青岛宣言》。该宣言针对今后 15 年全球教育发展的新目标,探讨 ICT 如何有效地发挥作用,运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联合国 2030 年教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的十大战略任务之一就是要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并提出确保财政一般预算教育经费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 4%。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中也提出以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持服务平台。总体来看,教育信息化已经逐步成为变革教育体系、提升教育品质的内生变量,全面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立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教育体系,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是新时代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选择。

得益于我国教育信息化投入的持续增长,国内交互智能显控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出货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持续上升,现已拥有全球最大的交互智能显控产业。随着全球教育信息化的推进,未来全球教育行业对交互智能显控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不断增长趋势。

3、企业服务及其他领域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应用技术的进步和下游需求的增长,交互智能显控产品行业实现了较快发展,应用领域不断延伸、需求不断扩大。相关产品在会议、医疗、政务、媒体、广告、交通、金融、酒店等众多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尤其是在企业会议、智慧政务和智慧医疗方面已形成较大需求规模。

在庞大的企业级服务市场中,会议服务是智能商务时代的风口,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等机构组织更加重视会议效率乃至运营效率的提升。交互智能显控产品集成电脑、投影机、触摸屏、电子白板等产品功能,能够满足视频会议、多方通信、共享白板、文件传送、应用程序共享等需求,为用户带来显示、交互、协同的一体化体验,满足企业等各类机构提升会议及运营效率的需求。目前会议服务市场正在快速起步阶段,从全球会议室数量来看,会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信息技术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背景下,智慧政务在全球快速发展。交互智能显控产品在智慧政务领域的应用十分广泛,政务、公安、应急等多个领域的智慧建设都离不开交互智能显控产品的使用。尤其在疫情的影响下,远程会议、应急指挥等领域加大了对交互智能显控产品的需求。随着全球智慧政务的不断发展,未来智慧政务领域对交互智能显控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由于全球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和医疗资源的日益紧张,各国政府和民众都越来越重视智慧医疗产业。全球智慧医疗产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交互智能显控产品应用在智慧医疗的多个场景,主要包括远程医疗、专家会诊、医疗监护等。随着全球智慧医疗的发展,未来全球医疗行业对交互智能显控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不断增长趋势。

随着企业及其他领域应用场景不断深化、新型的应用方式将不断涌现,未来交互智能显控产品市场规模增长空间巨大。

4、完善生产体系,保障快速交付能力的稳定和提升

目前,我国大部分外协加工厂自动化水平较为有限,在行业旺季与传统节假日重叠的时期和新冠疫情等特殊时期较容易出现人员紧张、开工率不足、交付速度降低、加工成本增加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快速交付、成本控制等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生产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从而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产品快速交付能力的稳定和提升。

5、提高盈利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以显示、交互控制和连接技术为核心,专注产品创新、研发设计的智能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在音视频技术、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电子产品领域的软硬件技术积累,面向多应用场景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和资源整合等能力在细分市场逐步取得领先地位,业务遍布全球市场。

随着全球交互智能显控产品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在满足现有海外客户对交互智能显控产品 ODM 订单不断增加的同时,还将持续增加 OBM 业务的发展,这将对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周期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缩短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升制造能力与生产效率,保障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将满足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交互智能显控领域的领军地位,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壁垒优势确保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明确了“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思路,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依托公司中央研究院和中央工程院的创新科研能力,驱动公司各类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并积极探索新的技术发展方向。2018-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267,049.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22%。在鼓励创新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创新成果的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机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超过 5,5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 1,100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超过 2,100 项。2020 年公司专利申请量超过 1,13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比超过 34%。公司和广州视睿均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目前,公司的中央研究院作为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部门,汇集国内外资深博士和专家,至今已超百人规模,主要研究方向为视觉计算、语音信号信息处理、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医疗信号分析等。中央研究院内以专家作为各研究方向的带头人,负责把握研究方向和前沿领域;以研究员作为骨干人才,负责研发核心技术和相关算法;以工程团队作为重要桥梁,帮助科研人员实现技术转化。借助梯队研发模式,公司既对前瞻性技术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又紧紧围绕具体应用场景寻找技术落地和产业化的路径,最终使得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能够在各业务部门的具体产品研发中得到有效地应用。中央工程院作为公司的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部门,拥有多位行业内资深博士和经验丰富的专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各业务产品需求,以工程材料、创新工艺、射频技术、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光学、智能制造以及计算机辅助工程等为主要方向展开研究。

截至目前,中央研究院和中央工程院已有多项研究成果位居行业前列,并应用于公司教育业务、企业服务业务等实际场景,丰富并提升产品功能与体验,强化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拥有较大的综合成本优势和较高的快速供货优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较高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拥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一方面,规模化采购能够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成本优势;另一方面,规模化采购使得公司与上游主流芯片厂商和主要液晶面板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及时把握上游的技术动态,及早做好新产品的方案设计和技术预研,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

为了提高跨部门、多业务、不同地区之间的协同工作效率,公司搭建了多个信息管理系统,形成了从研发设计、商机管理、订单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物流配送到客户服务的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模式。信息技术与公司业务的深度结合,缩短了公司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时间,提高了公司的快速供货能力。从方案设计、研发到量产的效率成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快速供货使公司能够及时配合客户需求快速推出新产品,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从而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综合成本优势与快速供货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3、公司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保障产能的顺利消化

目前,公司在主营业务各领域均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其中,公司设计和研发的液晶电视主控板卡多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已广泛应用于 TCL、LG、海信、小米、创维、海尔、夏普、松下、长虹、康佳等海内外知名电视机品牌;自有品牌教育信息化应用工具提供商“希沃”(seewo)连续 9 年蝉联中国交互智能平板行业市占率桂冠,已经成为教育信息化领域的知名品牌;自有品牌高效会议平台“MAXHUB”连续三年在中国大陆会议市场交互智能平板排名位居首位,已成功应用于上汽集团、华润集团、招商银行、东风日产、网易、阿里巴巴、东方航空、金地地产、合生元等知名企业,是行业标杆产品。同时,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球 70 多个品牌建立 ODM 合作关系,并在印度等东南亚国家建立了较为广泛的 OBM 业务销售网络,海外交互智能平板销量市占率近年来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布局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知名品牌优势和优质客户资源,不仅可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也有利于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及新客户,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按建设投资加流动资金计算的总投资为 209,549.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5,257.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4,291.7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9,549.44 万元。

(五)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36 个月。

(六)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40112-04-01-102602)和《关于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1]126 号)。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贡献不明显。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也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以增加。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市场潜力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1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964,911 股(含 199,964,911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49.44 万元(含 199,549.4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15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964,911 股(含 199,964,911 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49.44 万元(含 199,549.4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549.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204,549.44 万元(含本数)。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和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等。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549.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49.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本次修订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及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